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农【2021】64号2021年度省地下水超采项目级次	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320011 昌黎县水务局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
	预算数	51.418000	到位数	51.418000	执行数	51.418000	100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51.418000	其中:财政资金	51.418000	其中:财政资金	51.418000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安装农业灌溉水量检测设备25套,实现水量、电量等数据稳定上传至省平台。				项目已完工并支付			100.00			
四、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监测点	农业灌溉水量监测站点	10.00	=	25	处	25处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仪器采购合格率	仪器采购合格率与实际	20.00	≥	96	%	100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及时完工率	按合同期限按时完成工程	10.00	≥	98	%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成本数	完成工程所用成本	10.00	=	66.66	万元	51.418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降低行政监管成本	有效降低行政监管成本	7.00	文字描述	有效降低	较上年有效降低	完成	7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政务公开程度	有效提高政务公开程度	7.00	文字描述	有效提高	较上年有效提高	完成	7	
		生态效益指标	保护地下水使用	有效保护地下水的利用	8.00	文字描述	有效保护	较上年有效保护	完成	8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保护地下水资源	长期保护水资源的使用	8.00	文字描述	长期保护	较上年有效保护	完成	8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群众对安装监测设备后的	10.00	≥	98	%	98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张振文		联系电话:	2868323	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偏低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